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1,659	2,901
服務成本		<u>(9,719)</u>	<u>(2,399)</u>
毛利		1,940	50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0	291
分銷成本		-	(135)
行政開支		<u>(2,316)</u>	<u>(1,064)</u>
經營虧損		(366)	(406)
融資成本	5	<u>-</u>	<u>(1,388)</u>
除稅前虧損		(366)	(1,794)
稅項		<u>-</u>	<u>-</u>
本年度虧損	7	(366)	(1,794)
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366)</u>	<u>(1,794)</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366)</u>	<u>(1,794)</u>
每股虧損			(重列)
基本	9	<u>(4.16分)</u>	<u>(20.39分)</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u>38</u>	<u>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459	50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14,815	13,3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	30
		<u>15,913</u>	<u>13,86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68,373	66,696
授予一間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 借貸		6,874	6,874
		13,637	12,910
應付定息債券持有人款項		22,356	22,356
		<u>111,240</u>	<u>108,836</u>
流動負債淨額		<u>(95,327)</u>	<u>(94,968)</u>
負債淨額		<u>(95,289)</u>	<u>(94,92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6,640	46,640
儲備		(141,929)	(141,56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95,289)</u>	<u>(94,92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46,640	51,006	7,719	(198,494)	(93,12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u>	<u>(1,794)</u>	<u>(1,794)</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6,640	51,006	7,719	(200,288)	(94,92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u>	<u>(366)</u>	<u>(366)</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u>46,640</u></u>	<u><u>51,006</u></u>	<u><u>7,719</u></u>	<u><u>(200,654)</u></u>	<u><u>(95,289)</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重組建議後，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6室。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鑑於本公司之過往慣例，人民幣被視為最適當之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在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披露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轉移客戶資產

本集團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之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重大變動之該等資料除外。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期間因與權益股東以其股東身份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權益變動詳情，已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分開呈列於經修訂權益變動表內。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如被確認為期間損益之一部份，將於收益表內呈列，或於一個新主要報表——全面收益表內呈列。此外，現金流量表之英文名稱由「Cash flow statement」更改為「Statement of cash flows」。相關數額已重列以配合新呈列方式。此等呈列方式之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所呈報之損益、收入及支出總額或資產淨值均無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令財務報表擴大關於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根據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程度，公平價值計量分成三個級別的公平價值等級。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內列明之過渡性規定，未有提供按新要求須披露關於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之比較資料。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是基於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考慮及管理本集團時所採用之方法，每個呈報分部所呈報的數額應與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評估分部的表現及對經營事項作決策之計量基準一致。與此相反，過往年度之分部資料之呈列乃基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按相關產品和服務以及地理區域進行的分類。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令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之內部報告形式更一致，並使其他報告分部得以分辨及呈列。相應數額乃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予以提供。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而目前尚未能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其要求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各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和其他資料並取得其他相關外部資料，從而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經營分部則據此確定。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按一個經營分部組建，即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由於董事會評估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一致資料確定之唯一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就分部資料作出額外披露。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營業額指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所產生之收益。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收益之各項重大分類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	<u>11,659</u>	<u>2,901</u>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匯兌收益淨額	-	260
其他	<u>10</u>	<u>31</u>
	<u>10</u>	<u>291</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u>	<u>1,388</u>

6. 稅項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年度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366)</u>	<u>(1,794)</u>
按適用稅率計算	(27)	(420)
就稅務用途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37)
就稅務用途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25	56
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	401
其他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u>(120)</u>	<u>-</u>
稅項開支	<u>-</u>	<u>-</u>

7. 本年度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它福利	279	26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	46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1,280	-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333	78
核數師酬金	<u>311</u>	<u>351</u>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為人民幣310,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人民幣341,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66,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794,000元)及該兩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800,000股*(二零零九年:8,800,000股*)計算。

* 普通股數目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之五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予以重列。

10. 存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消耗品存貨	459	456
半製成品	—	53
	<u>459</u>	<u>509</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九年:無)。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存貨金額為人民幣9,71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399,000元)。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10,377	7,045
減:減值撥備	<u>(1,280)</u>	<u>(862)</u>
	<u>9,097</u>	<u>6,183</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5,609	32,112
減:減值撥備	<u>—</u>	<u>(25,075)</u>
	<u>5,609</u>	<u>7,037</u>
	<u>14,706</u>	<u>13,220</u>
按金	81	79
預付款項	<u>28</u>	<u>30</u>
	<u>14,815</u>	<u>13,329</u>

附註a：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446	1,173
一至三年	30	30
三年以上	2,901	5,842
	<u>10,377</u>	<u>7,045</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62	86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80	—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862)	—
	<u>1,280</u>	<u>862</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65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510,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500
一至三年	—	30
三年以上	1,651	4,980
	<u>1,651</u>	<u>5,510</u>

附註b：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5,609,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自上年度結轉之其他應收款項金額人民幣25,075,000元已逾期而減值已全數作出撥備。經計及本公司之中國律師之建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極微及全部款項於年內予以撇銷。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a)	8,936	4,5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a及b)	11,010	13,766
應付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b)	48,427	48,427
	<u>68,373</u>	<u>66,696</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967	1,336
一年以上	1,969	3,167
	<u>8,936</u>	<u>4,503</u>

附註a：於結算日後及於完成償債安排計劃時，應付計劃債權人之款項約人民幣5,486,000元均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並將予以解除及豁免。

附註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132,000元及人民幣48,427,000元，亦將根據償債安排計劃視為於結算日後全面及不可撤回地予以解除及免除。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下列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清盤人與投資者就推行重組建議訂立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重組建議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及集團重組。重組建議之詳情於「本集團重組及委任清盤人後之主要事項」披露。

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召開及該等計劃已由債權人一致通過。香港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獲高等法院批准。百慕達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

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頒令停止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及解除清盤人。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合資格投票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重組建議之全部決議案。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聯交所發出之批准函件所載之全部該等條件已獲達成且清盤人亦已獲解除。上述重組建議亦於同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比較數字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乃源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其載有不發表意見，此乃由於對本行審核範圍之限制之可能重大影響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所致，有關詳情載於本行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報告內。本行未能進行必要之審核程序以獲得有關上年度數字之足夠保證。因此，本行未能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比較數字發表意見。本行無法確定該等比較數字會否對本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項目構成任何影響。

2. 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詳述，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以來，若干附屬公司因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而被視為將予出售，並已終止綜合入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行並未獲提供充足憑證以令本行信納 貴公司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本行無法評論該等附屬公司是否須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所以令本行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本行之審核意見。將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3. 應付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行並未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列之應付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總額約人民幣48,427,000元接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不發表意見：就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鑑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載本行所得憑證有限而可能構成之影響之重要性，故本行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而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認為，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66,000元，與二零零九年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794,000元比較大幅下降約80%。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1,280,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1,659,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錄得之營業額人民幣2,901,000元增長約4倍。營業額主要包括提供現有合約項下之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向回顧年內拓展之新客戶提供節能服務、系統設計及集成服務以及銷售節能產品。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重組生效前並無重大改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95,327,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4,968,000元輕微增加。

本集團重組及委任清盤人後之主要事項

在委任清盤人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無法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呈交可行復牌建議，則聯交所擬於上述日期屆滿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清盤人獲委任，且彼等與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共同工作，並於獲委任後隨即呈交一份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首份復牌建議，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之規定，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復牌建議獲進一步修訂並已提呈予上市委員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以書面確認（「批准函件」），本公司獲准進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之復牌建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之股本重組、投資者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及百慕達法例訂立之安排計劃（「該等計劃」）及重組本集團之公司架構（統稱「重組建議」），惟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其後分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就推行重組建議訂立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重組建議包括股本重組、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債務重組及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i)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僅為便於推行重組建議。然而，本公司之若干投票股份之有效性及所有權存有問題，而清盤人已對有關股份之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向有關監管者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補充重組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將重組及認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其後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再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John Howard Batchelor先生、鄭智浩先生、周偉成先生及楊家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召開及該等計劃已由債權人一致通過。香港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獲高等法院批准。百慕達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重組建議之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聯交所發出之批准函件所載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其載於下文）且清盤人亦已解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i) 根據重組建議完成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 (ii) 投資者完成配減股份以維持公眾持股量；
- (iii) 該等計劃生效；
- (iv) 移除清盤令及解除清盤人；
- (v) 刊發所有有待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
- (v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恢復本公司之註冊；
- (vii) 由獨立專業人士完成內部監控系統之跟進審閱，以顯示本集團有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而系統特別針對有關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內所提出事宜之缺點；
- (viii) 達致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之人事要求；
- (ix) 以公佈方式披露復牌建議之詳情及本公司為補救促使聯交所建議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事宜而採取之行動；及
- (x) 於完成重組建議後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本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表載入有關重組建議之通函內，而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備考資產淨值應與復牌建議內所呈列者相符。

董事會變動、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補救措施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沈方中先生、林榮英女士、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已於完成上述重組建議後被罷免為本公司董事。與此同時，John Howard Batchelor先生、鄭智浩先生、周偉成先生及楊家榮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並由鄔鎮華先生及徐波先生替代。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趙彬博士及陳晨光先生亦於同日獲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組成新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已告成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徐波先生連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同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遞呈以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所公佈者) (i)本公司已鞏固董事會之組成，(ii)本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以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及(iii)本公司已糾正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之該等偏離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提供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及工程諮詢業務。

前景

預期待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獲顯著改善。根據重組，所有結欠本公司債權人之現有負債將透過建議之香港及百慕達安排計劃方式而獲得妥協及解除。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維持其現有能源及工程諮詢業務，該業務目前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現為本公司之唯一進行經營之附屬公司）進行。

本集團將於中國（包括香港）繼續大力推廣提供節能管理全套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於來年，本集團將分配資源於支持研發方面，以改進及提升其自有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賽靈2000系列之應用及效能以及新賽靈2000產品系列之開發。鑑於節能管理解決方案需求日益殷切，本集團之業務前景一片光明。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4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0,000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出現股東虧絀，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零九年：不適用）。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除以其股東資金計算。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之外幣風險屬微不足道。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訂有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管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企業常規管治守則。然而，由於本集團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本公司股份長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董事無法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內是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常規管治守則發表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證券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來已暫停交易，而董事認為，自證券交易暫停日以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並不適用。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審核委員會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晨光先生（主席）、張英潮先生及趙彬博士組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十二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僱員薪酬為約人民幣279,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62,000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各自優點、資格及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鄔鎮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鄔鎮華先生及徐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趙彬博士及陳晨光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edco.com/8109.asp>內刊登。